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董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

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

1. 張仲維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2. 容啟泰先生、馮應謙博士及余德鳴先生各自己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各自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劉漪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行政總裁；及
5. 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茲提述Topliu Limited(「要約人」)與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及2022年1月6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作出及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

1. 張仲維先生(「張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及事業追求已於2022年1月7日辭任執行董事；
2. 容啟泰先生(「容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及事業追求已於2022年1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馮應謙博士(「馮博士」)因彼之其他個人及事業追求已於2022年1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余德鳴先生(「余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及事業追求已於2022年1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容先生、馮博士及余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張先生、容先生、馮博士及余先生於擔任董事期間內向本公司所作寶貴貢獻表示誠摯感謝。

董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樂美君女士(「樂女士」)、金栢霆先生(「金先生」)及陸奕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新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樂美君女士

樂女士，42歲，於2008年6月獲得道格拉斯學院會計管理文憑。樂女士自2016年9月起擔任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項目經理並於2019年9月擢升為董事，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

樂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樂女士的委任函，樂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樂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樂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樂女士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樂女士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樂女士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金栢霆先生

金先生(曾用名：金京)，39歲，於2018年12月獲得浙江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得杭州師範學院(現稱為杭州師範大學)法學學士學位。金先生自2019年12月起為北京德恒(杭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彼於2013年4月至2019年11月就職於浙江南方中辰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

金先生於2010年6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執業證書。彼現任杭州市律師協會第八屆刑事責任風險防範(非訴訟)專業委員會副主任、杭州市特邀行政執法監督員、杭州市蕭山區行政復議委員會委員及致公黨杭州市西湖區基層委委員。

金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金先生的委任函，金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金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金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金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陸奕先生

陸先生，46歲，於1997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2017年5月起擔任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金」)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自2017年5月起，彼擔任國金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2008年1月至2017年4月就職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12月擔任邦盟滙駿顧問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彼於1997年9月至2001年9月就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高級核數師。

陸先生自2021年3月以來一直是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陸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根據陸先生的委任函，陸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陸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陸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陸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行政總裁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施先生已(i)辭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但仍留任執行董事；(ii)不再擔任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下的授權代表；(iii)不再擔任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與通知之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iv)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v)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施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劉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行政總裁。

彼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漪先生

劉先生，37歲，2012年7月自劍橋大學獲得高級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自2018年起，劉先生一直擔任杭州字符互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資訊科技及資訊集成系統研發業務的公司)(「杭州字符」)的首席科學官，彼亦是杭州字符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此外，劉先生是樞網置業(杭州)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杭州從事物業管理及開發商業及辦公大樓的私營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1年2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002331.SZ)的非獨立董事。於2020年8月，根據杭州市余杭區高層次人才分類認定辦法，劉先生獲評為B類高層次人才。目前，劉先生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杭州市臨平區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杭州市臨平區歸國華僑聯合會副主席。

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劉先生的僱傭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2,04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酬金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與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6日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彼將留任至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36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獲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之資歷、經驗、職責、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及現行市況而批准。劉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主席、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行政總裁收取額外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是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要約人擁有65,47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9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要約人所持有的65,47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劉先生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劉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自本公告之日期起偏離本守則條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在現行之安排下，權力平衡、問責性及作出獨立決定方面均不會受到損害，原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多元化的背景及經驗，而董事會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增加額外獨立性。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劉先生於公司內部履新表示歡迎。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

(i) 審核委員會

余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容先生及馮博士各自己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容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馮博士及余先生各自己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施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容先生、馮博士及余先生各自己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樂女士、金先生及陸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黃佩茵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聯交所將認為單一性別的董事會並未實現多元化。於黃佩茵女士於2022年1月6日辭任後，本公司並無女性董事，因而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於樂女士自2022年1月7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有男性及女性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7.104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在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1月7日起，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本公司在中國總部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為+86-571-89150599。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2年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先生、黃健穎先生及施仁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靈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gameone.com.hk內刊登。